

秦简中的“文物保护法”

□ 范鹏伟 张 菁

秦代尚无现代意义上的“文物”概念，但秦法对承载礼制与等级象征的建筑、器物已形成相对严密的保护体系。秦代文物保护法制的核心在于巩固中央集权、维护统治秩序。一方面，随着专制主义集权制度确立，器物的尊卑与秩序的象征意义更加凸显，文物保护立法由此呈现出鲜明的等级色彩。另一方面，秦代奉行战国以来“以法为本”的治国理念，强调“缘法而治”，试图通过“作制明法”“端平法度”，达到“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的目标。随着法律体系的构建和细化，文物保护、管理及相关犯罪处罚成为秦代律令的重要内容。

秦简中的文物保护与管理

祠庙是礼制活动的重要场所，秦代祠庙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分属不同机构。在中央设置有奉常负责宗庙礼仪事务，“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郡县的祠庙则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维护与管理。从出土文献来看，秦代郡县祠庙的维护由地方行政长官负责，并建立了分级巡查制度。

《岳麓书院藏秦简（四）》中记载：“如下郡庙者辄坏，更为庙便地洁清所，弗更而祠焉，皆弃市。各谨明告县道令丞及吏主吏，五日一行庙，令史旬一行，令若丞月行庙□□□……”据此，下郡庙若损毁，须另择清洁之地重建；若毁而不修，相关人员将处以弃市之刑。该条同时规定，下郡庙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由县道令、丞及有关官吏负责，县道令、丞及吏员须定期巡查，吏员每五日一次，令史每十日一次，令、丞每月一次。

根据岳麓秦简0467的记载：“……祠焉。廷当：嘉等不敬祠，当……”“嘉”等人可能因未认真履行祠庙维护职责或未遵守相关礼仪，被以“不敬祠”的罪名论罪。简0055（2）-3、简0327还提到，“秦上皇祠庙在县道者……”“令部吏有事县道者循行之，毋过月归（？）”，当统治者辄缮治之，不

□□者□□□□有不□□”。由此可知，对散布在县、道的太上皇祠庙，部吏须按规定循行，如果发现有需要修缮的，要立即进行修缮。

虽然出土秦简中的这些规定只是只言片语，但却能够反映出秦代对祠庙等礼制建筑已形成了严密的管控与保护制度。

秦简中的文物犯罪

虽然传世文献中有关秦代文物犯罪的内容并不多，但透过出土秦简中的一些记载，我们却能够窥探到秦代文物保护立法之一斑。

盗祠具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作为国家重要仪典，是礼法结合的核心场域。不仅要严格遵守礼仪秩序，而且须特别保护具有特殊意义的祭祀所用器具。若祭祀活动尚未结束而窃取祭器，则构成盗祠具罪。《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载：“公祠未闕，盗其具，当货以下耐为隶臣。今或益（盗）一肾，益（盗）一肾臧（赃）其具，是谓‘康’。”王室祭祀时所埋之器具称为“康”，“康”指挖掘，“盗康”即盗掘祭祀埋藏物的犯罪行为。可见，不仅盗窃祭祀场所陈设之物有罪，盗掘埋入土中的祭祀器具亦有罪。

礼仪式尚未完结。如果某器具尚未置于神位前，或者祭祀过程中不曾置于神位前，则不属于“具”。

秦简以问答的形式解释了盗祠具罪的构成要件，即盗窃时间必须在祭祀活动结束之前，盗窃的对象必须是祭祀中陈设之物。心、肾只是举例，用以“举轻明重”。由此可见，秦代已严格区分一般盗窃与盗祠具之罪，后者不以赃值为量刑依据，而依行为性质定罪，判处耐刑及以上刑罚。

盗塚康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记载：“可（何）谓‘盗塚康’？王室祠，狸（鼯）其具，是谓‘康’。”王室祭祀时所埋之器具称为“康”，“康”指挖掘，“盗塚康”即盗掘祭祀埋藏物的犯罪行为。可见，不仅盗窃祭祀场所陈设之物有罪，盗掘埋入土中的祭祀器具亦有罪。

盗塚冢

盗塚冢即盗掘一般的墓葬。《岳麓书院藏秦简（三）》中记载的“狸、敞知盗分赃案”即是一起因盗塚冢引发的案件。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226年），官府在审理一起私贩铜铢案时，抓捕了一个叫狸的人，同时又牵连出一个叫达的人。据达供述：达与禄、苴共谋塚冢，在挖开墓葬后取出其中一部分随葬品并分赃，狸未参与塚冢，但参与了分赃。后来，收购这批器物的敞也要求分赃。经过一系列交涉后，达、禄、苴与敞达成协议，再次盗取墓葬中的剩余器物并分赃。根据奏藏文书的记载，狸、敞因参与分赃，分别被判处黥城旦、耐鬼薪之刑，达、禄、苴则因筹谋并实施“盗塚冢”，被另外论罪。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中的相关记载，明知盗窃行为仍参与分赃者，与盗同罪，但此案中达等人被另外论罪，说明秦代对盗墓行为可能设有别条或加重处罚。

擅兴奇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记载：“‘擅兴奇祠，货二甲。’可（何）如为‘奇’？王室所当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殿（也），为‘奇’，它不为。”这说明，秦代对具有礼制或宗教意义的建筑物有专门的认定，若擅自建设未经国家认可的祠

庙，擅自设立未经国家认可的神位，即会构成擅兴奇祠罪，其刑罚为“货二甲”。

亡失、交易玉器

在政治活动中作为礼器的玉，意义特殊，不同场合所用之玉均有特别规定。例如，《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记载：“可（何）谓‘贾玉’？‘贾玉’，者（诸）侯（侯）客节（即）来使入秦，当以玉问王之谓殿（也）。”玉器是等级的象征，其使用与保管均须遵守相应制度。“可（何）谓‘琼’？‘琼’者，玉检殿（也）。节（即）亡玉若人贾（易）之，视检智（知）小大以论及以贓负之”。据此可知，凡是亡失玉器，或违法交易玉器，皆构成犯罪，官府会根据玉检所记录的玉的规格来论罪。

秦简“文物保护法”的重要价值

据出土文献可知，秦代在礼器、祭器、祠庙、墓葬的保护中，已形成了一套独特逻辑，秦法并非仅以赃值作为定罪量刑的唯一标准，而是依据行为对象的特殊性来区分普通犯罪与特殊的文物犯罪。是否属于祭祀中正在使用的“具”，是否为王室的祭祀埋藏物“康”，是否具有等级标识功能的玉器等，是界定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准。盗祠具、盗塚康、盗塚冢等罪名的设立，表明秦代已认识到某些器物承载着超越其财产价值的国家礼制与政治秩序，对其侵犯即是对礼制与秩序的破坏，须以更重的罪名与刑罚进行规制。此后，汉唐法律中逐步出现“犯宗庙园陵”“盗宗庙服御物”“发冢”“盗大祀神御物”等罪名，其渊源皆可追溯至秦法。维护礼制、重视性质、罪名明确是中国古代文物保护法制的主要特征，可以说，秦代已形成了中国古代文物保护法制的基本框架，并奠定了其核心价值取向。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

法制文物与法律文化

法眼观剧

近期热播的年代法治题材电视剧《重器》，通过陈一众、余高远、张丽慧、夏英杰、陆则铭五名青年法学生走出校园，在制度空白的年代逐案摸索、叩问正义的故事，展现了一段质朴厚重的法治拓荒史。作为今年新入职的法官助理，剧中前辈的毕路蓝缕，让我看见了法治生长的模样，懂得了法治精神薪火相传的意义。

从荒芜到生长：证据裁判在实践中的落地生根

□ 吴小凡

1979年，“一日颂七法”拉开了新时期法治建设的大幕，纸面上的法律体系初步搭建起来，但群众的法治观念、司法运行的程序规范都还处在萌芽阶段。

陈一众等人初到南余县法院实习时，旁听了一起“玩具枪抢劫案”庭审。被害人报警称被刘二林持枪抢劫，可庭上刘二林反复辩解说自己将被害人认成熟人“来顺”，本意是开玩笑，并非蓄意针对陌生人实施抢劫。更令人错愕的是，护送证物的干警见其中的枪套比自己的还新，随手就调换了。

几十年过去，司法面貌已焕然一新。如今的庭审流程中，证据确实、充分是法定证明标准。我曾旁听过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庭审，被告人为上线接收、转移诈骗赃款，其使用的手机是应当认定为涉案赃物还是其个人财产，仅靠书卷而难作出判定。庭审中，法官逐项核实手机解锁方式、日常使用习惯、账号绑定信息与物品流转轨迹，用一处处细节交叉印证，完整还原了事实脉络，最终排除合理怀疑，依法认定该手机为涉案赃物，被告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那一刻我忽然懂得，求学时觉得琐碎繁复的刑事诉讼法条，字字承载着审慎与严谨，句句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证据裁判从来不是纸面上的空洞准则，而是我们在每一次阅卷、每一场庭审之中，必须恪守的司法底线。

那一瞬间我忽然懂得，求学时觉得琐碎繁复的刑事诉讼法条，字字承载着审慎与严谨，句句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证据裁判从来不是纸面上的空洞准则，而是我们在每一次阅卷、每一场庭审之中，必须恪守的司法底线。

那一刻我忽然懂得，求学时觉得琐碎繁复的刑事诉讼法条，字字承载着审慎与严谨，句句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证据裁判从来不是纸面上的空洞准则，而是我们在每一次阅卷、每一场庭审之中，必须恪守的司法底线。

那一刻我忽然懂得，求学时觉得琐碎繁复的刑事诉讼法条，字字承载着审慎与严谨，句句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证据裁判从来不是纸面上的空洞准则，而是我们在每一次阅卷、每一场庭审之中，必须恪守的司法底线。

从偏见到共识：控辩平衡守护司法底线

剧中的李乡一案，道尽了辩护制度从被误解到被认同的漫长路程，也让观众看到了法治拓荒路上的泥泞与艰辛。

在那个年代，很多人心里都有个朴素却偏颇的认知：律师为被告人说话，意味着他们“站到了坏人那边”，是替罪犯开脱。律师李乡接手一桩刑事案件后，发现卷宗证据存在明显破绽，于是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消息传到被害人村里，立刻激起众怒，村民们骂他是拿黑钱的“讼棍”，联名要求严惩这名“帮凶”。李乡随后被公诉机关以包庇罪、泄露国家机密罪指控。

法庭上，律师袁亦方用一段“击鼓传花”的比喻慷慨陈词，阐释了刑事辩护制度背后的深意：司法公正绝非单向的追诉和惩戒，应当是持天平守护两端之平衡。辩护权是衡量司法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控辩双方地位平等，既是对个人人格尊严的尊重，也是夯实司法公正根基的应有之义。

法治进步贵在久久为功。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的演进脉络清晰可循——从2017年审判阶段试点先行，到2022年“两高两部”将试点扩展至审查起诉阶段，再到2026年新修改的律师法将其

在滚烫岁月，看见法治生长的模样

首次写入法律。这条制度进阶之路，既是诉讼程序规则的持续完善，更折射出我国刑事司法人权保障理念的不断深化与司法文明水平的稳步提升。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地实践。如今，对于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通过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等制度设计，切实维系控辩双方的平等地位，筑牢公平正义的程序防线。这份变化，正是对老一辈法治建设者初心与坚守的最好回应。

从粗疏到精微：法治体系与时代同步前进

法律扎下根之后，如何紧扣时代脉搏、向精细进阶，是法治走向成熟的更深命题。改革开放初期，社会秩序亟待重整，司法带有“从重从快”的时代特征，罪名设置概括、裁量侧重整体治理，适配了特殊阶段的现实需求。

剧中，王有喜、梁月敏夫妻二人因生意纠纷泄愤，在闹市当众扒毁同行衣物、公然羞辱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打背景下，二人均被以流氓罪定罪重判。这样的裁判在当时有力震慑了滋事乱象、匡正了社会风气，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

随着社会结构深刻转型，违法犯罪形态也不断迭代，从传统街头犯罪延伸到网络空间、民生与技术领域。电信网络诈骗、高空抛物、催收非法债务等犯罪，作案链条更隐蔽、涉及领域更广泛，对司法精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先后通过多部刑法修正案，增设对应罪名、划清法律边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专门法律相继出台，织密全链条治理法网；配套司法解释持续统一裁判尺度，各项刑事审判规则体系日臻完备。去年召开的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更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等理念，凝练为新时代刑事审判的鲜明导向，让年轻的法律人，清晰看见了刑事司法前进的脚步与方向。

《重器》不仅照见了中国法治极不平凡的来时路，更展现了代代法律人在历史浪潮中的坚守与前行。作为接过接力棒的青年干警，我们有幸身处法治建设蹄疾步稳的时代，更应传承这份初心使命，不负赤子心，不负肩头责。

（作者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新四军廉政建设探析

□ 陈 然

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百岁老战士们的回信中指出：“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常读常新。”新四军在华中敌后抗战时期，不仅创造了辉煌的军事战绩，更淬炼出卓越的廉洁风范与优良作风。这种廉政文化以铁的纪律夯实政治灵魂，以严密制度固化行为规范，以抗日民主政权条件下的法规条例与司法实践实现反腐倡廉的常态化、法治化。对于新时代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具有深刻而重要的历史启示与借鉴价值。

主要内容

立规明矩，筑牢廉洁防线

新四军自建之初便将纪律视为生命线，依托简洁易懂、便于全体官兵熟记的条文，将为公、为民的理念融入日常行为规范之中。进入华中抗日前线后，新四军结合中央军委的纪律要求与抗战实际情况，修订了红军时期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制定出三大纪律、六项要求和十项注意，要求全体战士严格遵守。“三大纪律”中的“不侵犯群众一针一线”，是专门为保障群众利益颁布的纪律；“六项要求”针对建设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正规化革命兵团而提出；“十项注意”则从上门板稻草、买卖公平、借物送还、损失赔偿等生活细节入手，把群众纪律落实到一言一行。依靠清晰统一的规则，新四军把抽象的廉洁理念转化为全体战士在日常行军、宿营、筹粮、与群众交往等具体情境中可明确对照的行

为标准，使纪律不再是悬在空中的口号，而是可执行、可操作、可监督的具体规范。

同时，新四军深刻认识到单纯的思想教育不足以抵御游击环境下的腐败风险，必须加强制度防腐。《新四军经济制度》是抗战时期新四军规范财经秩序、防范廉政风险的刚性准则。该制度的出台，统一了收支、预决算和审查，明确一切经济归公，严禁贪污浪费。据史料记载，新四军部队还给财务岗位专门制定了《新四军财经人员十项守则》。其核心内容包括：一是经济手续要清楚，不能违反相关手续的规定，私下通融；若非上级命令，不得动支税款。二是要养成正确的财经观，提高财经人员的品格，不准接受商人礼物和招待，也不得私下经营商业。三是强化监督问责机制，要求主动监督纠错，出现问题要及时改正并上报。这份守则体现了革命队伍严明的纪律性与廉洁作风，从制度层面约束财经人员行为，防范经济领域的贪腐、违规问题，保障革命工作的有序开展。此外，新四军活动区域内的抗日民主政权也同步推进反腐工作，与新四军的军规形成了制度上的合力。1942年3月，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公布《淮北苏皖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其中第一条规定：“凡边区所属行政机关与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依本条例惩治之。”当时在淮北苏皖边区的主力武装是新四军第四师，这一条款事实上将其纳入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夯实了新四军惩治贪污的制度基础。

依靠群众，畅通监督渠道

首先，新四军通过制度设计明确

群众的监督作用，让群众监督获得制度支持。1943年，新四军政治部制定拥政爱民工作方针，公布了《新四军拥政爱民十大公约》，其中第十条规定“进行宣传调查，倾听人民意见”。“倾听人民意见”这一要求清晰有力地将群众监督内化为军队必须遵守的纪律，使群众对军队的监督不再仅仅依赖道德呼吁或个别领导人的重视，而具备了稳定、公开、具有强制力的制度依据。

其次，新四军通过参议会制度将群众监督纳入组织化、常态化轨道。1942年10月，在淮北苏皖边区召开的第二届参议会，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在军事工作报告中对参议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参议会和广大人民对部队——群众自己的部队，不断的严格的督促和批评”。群众对政人员的监督由此从零散检举升级为常态化的政治监督。为了进一步巩固军、政、民之间的团结，新四军各部队在1944年新年期间，开展了广泛的拥军爱民运动，要求切实检查部队的群众纪律。此外，要求在举行军民联欢会或军政民座谈会时着重自我批评，针对相关问题及时当面谈清。通过这种面对面的批评与整改，新四军不仅及时纠正了自身存在的问题，更让群众感受到自身的监督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进一步拉近了军民距离，构建起了根植于群众的监督网络，让腐败和不正之风无处藏身。

价值启示

一是纪律建设不能停留在抽象道德倡导上，必须转化为大众熟知、行为有据的刚性准则。新四军建军之初便践行这一点，以三大纪律、六项要



图源出品方